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2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保理融资利率由6.9%/年调增至不超过8.0%/年,《补充协议二》签订后的新增放款执行新利率,原合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2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6月1日,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保理")就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签署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或"保理业务合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合同约定,由天保保理为公司提供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服务,保理融资可循环使用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保理融资年利率为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31)。

2019年10月10日,公司与天保保理就《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主要内容变更事宜签署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原合同"或"《补充协议一》"),将保理融资额度由人民币5亿元增至人民币7亿元,将《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后再放款的保理融资利率将由6.0%/年增至6.9%/年,同时将保理融资期限由自原合同生效之日(2017年6月1日)起36个月延长为72个月。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38)。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天保保理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原合同项下保理融资利率由6.9%/年调增至不超过8.0%/年,《补充协议二》签订后的新增放款执行新利率,原合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与天保保理均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天保保理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天保控股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住所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902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韩小磊

5、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6559517B

7、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保投控集团为天保保理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天保保理于2013年12月16日由天保投控集团出资成立。主要为滨海新区及天津空港经济区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其他大型企业提供保理服务。

2、财务情况

天保保理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846.73	145,974.79	158,343.26	252,599.81
净资产	61,518.13	65,362.78	66,738.79	67,147.86
营业收入	9,901.73	9,737.67	7,382.97	1,725.06
利润总额	5,022.82	5,126.44	1,854.36	545.43
净利润	3,766.80	3,844.66	1,376.01	409.08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公司与天保保理均为天保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天保保理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天保保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截止于保理业务合同生效之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由天保保理在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后,在保理融资额度内为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天保保理将根据公司申请,在满足保理融资款发放条件下向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额度为循环额度,可循环使用之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自保理合同生效之日(2017年6月1日)起72个月(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保理融资期限内可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提前进行还款。保理融资款发放日即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日,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由天保保理自行负责管理和回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保理融资成本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与天保保理(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同意将原合同项下保理融资利率由6.9%/年调增至不超过8.0%/年,利息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后再放款的保理融资数额为基数,根据实际天数按照不超过8%/年计收,具体以《保理融资核准通知书》为准。

(二)双方于此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应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同意本补充协议应附加于原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并存不悖,除了于本补充协议所作之修改或变更,原合同内的其他现行的条件,条款和规定不受影响,不被代替或减损,应继续有效并由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并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天保保理申请保理业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本次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理融资利率本着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存贷款,其中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208.17万元;支付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首期款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在关联方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582.23万元,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48,433.24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天保保理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范、合规运营,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天保保理公司在《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保理融资成本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天保保理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公司与天保保理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有关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4、《(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一》;

5、《(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6、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2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因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将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4日(星期四、星期一)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 系 人:侯丽敏

6. 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2亿元的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最高担保限额为25.52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宁东泰和新材增资并受让部分未实缴出资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对宁东泰和新材银行贷款承担与本公司持股比例相应的担保责任,并与宁东泰和新材债权人沟通办理担保责任变更事宜。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宁东泰和新材的出资比例由原来的67%提升至72.80%,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氨纶")对宁东泰和新材的出资比例由原来的10%下降至6%,宁东泰和新材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

2021年7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星华氨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夏分行")按照变更后的持股比例分别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0629GR6410521、C210629GR6410524),在新签订保证合同生效的同时,原编号为C210325GR6410968、C210325GR6410969的《保证合同》失效。

三、新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星华氨纶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署的新《保证合同》,主要修改内容涉及担保期间及担保金额,具体如下: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1年3月11日至2031年3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① 本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万元整(补充注:人民币18,200万元整),星华氨纶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补充注:人民币1,500万元整),

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Z2106LN15677400),贷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佰叁拾万壹仟元整,用于宁东泰和新材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及相关信用证合同。

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相关内容与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不存在差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270.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1%,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宁东泰和新材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公司、星华氨纶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 元。

持股期限 (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10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0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64224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4,847,312,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7,508,935.26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44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44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53905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现金管理期限:7天滚动(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5月13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7,840,714.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20,000	1.05%-2.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天滚动(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495%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资金计划,充分预留项目建设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银行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现金管理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发起申请、投资审批、资金收支、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7月7日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产品代码	14JH7GD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7月7日	
产品期限	7天滚动	
投资周期	自产品起始日起,每周周五至下周周五为一个投资周期,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与上一投资周期结束日重合。如遇某投资周期的开放日、或结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周,实际持有期限相应增加。	
预期年化收益率	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	2.30%
	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曾经小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或大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	1.05%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预期